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新疆驰逸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柴桐与被申请人新疆驰逸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审结。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273号仲裁裁决书，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27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柴桐与被申请人新疆驰逸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2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新疆驰逸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柴桐支付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2月15日期间欠付工资2000元（贰仟元整）。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1-3187311 3966352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2025年12月5日

